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XZC2024-J1-00362-CGZX

采购单位(甲方) 藤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TXZC2024-J1-00362
供应商(乙方) 广西凤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TXZC2024-J1-00362-CGZX
签订地点 藤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1.5匹冷暖变频挂机	海尔	KFR-35GW/BOMCA81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42	台	2420.00	101640.00
2	2匹冷暖变频挂机	海尔	KFR-50GW/18MEA81U1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172	台	3775.00	649300.00
3	2匹冷暖变频柜机	海尔	KFR-50LW/A2KDB81U1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13	台	3850.00	50050.00
4	3匹冷暖变频柜机	海尔	KFR-72LW/A2KDB81U1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20	台	5250.50	10501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万陆仟元整(¥906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系统端口接入、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出厂日期/生产日期必须为签订合同之前6个月内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藤县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货物检测报告、随货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一个星期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到货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货物到货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地点：藤县人民医院。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乙方交货并经甲方确认后提供正规完税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60%；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份标按中标金额的 2 % 交纳履约保证金（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

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退货产生的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可以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不予接收。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款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产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货款额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
3. 报价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 资信证明
6. 履约能力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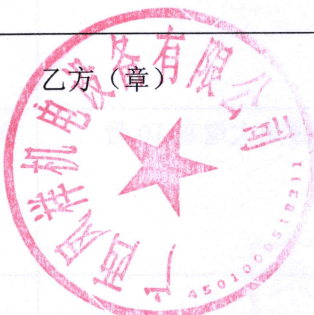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

购中心)一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藤县人民医院 2024年9月18日	 乙方(章): 广西凤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单位地址: 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东10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22号 19号楼2单元4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4-7282366	电话: 18376780037
电子邮箱: txrmyy@163.com	电子邮箱: 40681986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藤县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 2104308019201002784	账号: 800110109600014
邮政编码: 543300	邮政编码: 530002
经办人: 卓彦彦	2024年9月18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见附件 1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见附件 2	
3、保修期责任: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整机保修 6 年; 主要部件: 压缩机、电机、电路板的保修 6 年。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质保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其他具体事项:	
交付使用期: 10 日历天	
甲方 (章)  2024年9月18日	乙方 (章)  2024年9月18日

供应商承诺书

为确保空调的质量，保证空调的安全、有效运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我方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确保产品经销操作规程的有效性，并对所销售的空调质量向你们作如下承诺：

- 1、我方保证所供货的空调产品为全新原装正品，保证产品的品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我方保证所供货的空调产品具备良好的性能表现，保证产品能够正常运行且达到投标文件响应参数要求；
- 3、我方保证所供货的空调产品的保修期为资料中明确标注的日期，并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维修、更换损坏零部件等；
- 4、我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量，按时将所供货的空调产品送达到指定的地点。我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误，我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5、我方保证在供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产品的节能性能符合要求。我方不能按照以上表述承诺进行供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凤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4年9月18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对出售产品在质量、服务等方面的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修维修：质保期内设备故障免费予以维修或更换零配件(人为因素及耗材除外)，超过保修期的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二、运输安装：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包括保险、遗失、破损等)，由我公司负责，并由我公司承担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产品可按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并派人安装调试。

三、维修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公司承诺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 120 分钟内响应，并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对超过保修期的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四、配件服务：保修期以外维修配件的价格，我公司承诺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五、对所提供的产品，如有质量问题，可免费更换新品(质保顺延长)。

承诺单位：广西凤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资信证明书

藤县人民医院：

我行客户 广西凤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因办理 用于藤县人民医院综合业务楼项目空调采购项目投标 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书,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广西凤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在我行 南宁分行 分行支行营业部开立有结算账户,账号:800110109600014。自2023年6月1日开始,到2024年8月19日止, 广西凤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在我行 南宁分行 分行支行营业部无信贷业务,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执行结算纪律情况良好。

证明人声明:

一、我行只对本证明书指明期间内,被证明人在我行 南宁分行 分行支行营业部无贷款记录、资金结算和执行结算纪律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我行对本证明书所指明期间之前或之后上述情况发生任何变化不承担责任。

二、本证明只用于前款特定用途,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其他事项的证明。

三、本证明书为正本,只限送往证明接受人,涂改、复印无效。我行对被证明人、证明书接受人运用本资信证明书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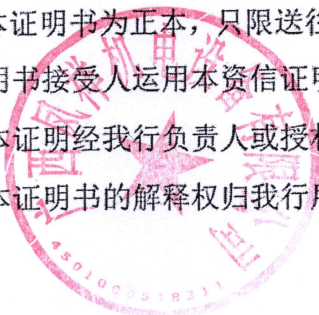
四、本证明经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五、本证明书的解释权归我行所有。

银行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8月22日



天
原

有限公司

履约能力证明

致：藤县人民医院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藤县人民医院空调采购安装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质量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以及其他内容后，我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现作出如下承诺：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空调的调试及安装。
4. 我方具备空调安装及调试的资质。
5. 我方承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空调设备为全新产品，生产日期为合同签定前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空调设备验收时，我方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及空调设备生产厂家的供货证明原件进行核验并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 我方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承担合同责任，履行合同义务。

承诺人：广西凤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9月18日



